

(上接B246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局会同意继续聘请同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审计费用预计为15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2年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499,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预计发生15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330,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预计发生6,5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4,000万元,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预计发生8,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拟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220万元的信用支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1,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3,720万元。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张允、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中船财务有责任公司相关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对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结算、信息系统等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备偿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张允、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船财务有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张允、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议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将按照新要求编制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226号\]](#),公司对中船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公司安排,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实现净利润848,893,798.9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8,893,798.95元,2021年1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7,441,850,339.06元,未分配利润3,680,945,317.59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115,949.5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5%。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张允、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48,893,798.9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8,893,798.95元,2021年1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7,441,850,339.06元,未分配利润3,680,945,317.59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115,949.5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5%。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220万元的信用支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1,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3,720万元。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中船财务有责任公司相关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对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结算、信息系统等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备偿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张允、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220万元的信用支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1,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3,720万元。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220万元的信用支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1,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3,720万元。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220万元的信用支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1,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3,720万元。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220万元的信用支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1,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3,720万元。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220万元的信用支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1,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3,720万元。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责任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220万元的信用支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1,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3,720万元。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等。